

核釋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所定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之認定原則：

一、單筆或數筆相毗鄰造林地面積合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.06.04. 農林務字第102174156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4日

核釋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四條所定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之認定原則：

一、單筆或數筆相毗鄰造林地面積合計達零點一公頃以上。

二、前款造林地間隔有下列道路或設施，於扣除該道路或設施面積後，仍達零點一公頃以上：

（一）依「公路法」所稱之省道、縣道、鄉道、專用公路。

（二）依「市區道路條例」所稱之市區道路。

（三）其他道路。

（四）灌溉及排水設施。